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2~3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3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4~3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9, 42~4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0~4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6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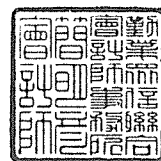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2,385	22	\$	530,459	24	\$	595,04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94,070	4		82,811	4		77,96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849,986	39		873,678	39		920,367	4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八)		531,410	25		492,809	22		439,800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821	-		1,120	-		6,5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56	1		16,068	1		18,3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6,628	91		1,996,945	90		2,058,113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5,647	1		25,647	1		24,3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06,059	5		109,851	5		111,83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3,383	1		23,703	1		24,02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914	-		1,138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675	2		39,924	2		38,8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6,090	-		9,099	1		8,3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6	-		1,884	-		2,1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084	9		211,246	10		210,923	9
1XXX	資產總計		\$ 2,167,712	100		\$ 2,208,191	100		\$ 2,269,0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2	-	\$	540	-	\$	53	-
2170	應付帳款		459,328	21		441,035	20		472,09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2,944	4		115,842	5		169,2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1,036	9		100,340	4		192,51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272	1		38,968	2		36,8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88	-		13,026	1		11,0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8,990	35		709,751	32		881,798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521	3		59,851	3		49,1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213	1		23,578	1		23,7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	-		268	-		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000	4		83,697	4		73,142	3
2XXX	負債總計		836,990	39		793,448	36		954,94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十)									
3100	股本		518,103	24		518,103	24		518,103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0,146	2		50,146	2		50,1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75	9		182,691	8		182,69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65	22		560,272	26		478,43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4,486	34		816,709	37		734,868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42	1		25,362	1		7,15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26,377	61		1,410,320	64		1,310,27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4,345	-		4,423	-		3,824	-
3XXX	權益總計		1,330,722	61		1,414,743	64		1,314,096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67,712	100		\$ 2,208,191	100		\$ 2,269,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91,793	100	\$ 1,125,094	100	\$ 1,967,152	100	\$ 2,217,000	100
4170	(1,929)	-	(957)	-	(2,198)	-	(1,088)	-
4190	(1,296)	-	(1,176)	-	(2,668)	-	(1,935)	-
4100	988,568	100	1,122,961	100	1,962,286	100	2,213,977	100
4614	1,731	-	939	-	2,972	-	1,896	-
4000	990,299	100	1,123,900	100	1,965,258	100	2,215,8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857,135	86	950,721	85	1,707,876	87	1,887,204	85
5610	471	-	147	-	981	-	1,070	-
5000	857,606	86	950,868	85	1,708,857	87	1,888,274	85
5900	132,693	14	173,032	15	256,401	13	327,599	15
營業費用 (附註七、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39,842	4	37,724	3	74,650	4	76,835	4
6200	40,722	4	40,027	4	87,100	4	86,209	4
6300	15,987	2	13,002	1	30,297	2	29,392	1
6000	96,551	10	90,753	8	192,047	10	192,436	9
6900	36,142	4	82,279	7	64,354	3	135,1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42	-	251	-	251	-	375	-
7130	12,185	1	10,154	1	12,185	1	10,154	1
7210	-	-	-	-	-	-	-	-
7230	7,407	1	1,959	-	7,593	-	24,833	1
7010	427	-	381	-	2,342	-	825	-
7510	(99)	-	(55)	-	(129)	-	(77)	-
7610	(3)	-	(3)	-	(3)	-	(3)	-
7630	(14,791)	(2)	(13,903)	(1)	(19,386)	(1)	(24,176)	(1)
7670	-	-	(420)	-	-	-	(420)	-
7590	(160)	-	(160)	-	(320)	-	(320)	-
7000	5,252	-	(1,793)	-	2,945	-	11,194	1
7900	41,394	4	80,486	7	67,299	3	146,357	7
7950	13,786	1	21,559	2	20,325	1	34,146	2
8200	27,608	3	58,927	5	46,974	2	112,211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7,276)	(1)	(7,308)	-	(14,232)	-	(4,106)	-
8399	1,227	-	1,229	-	2,401	-	699	-
8300	(6,049)	(1)	(6,079)	-	(11,831)	-	(3,407)	-
8500	\$ 21,559	2	\$ 52,848	5	\$ 35,143	2	\$ 108,8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 27,576	3	\$ 58,877	5	\$ 46,941	2	\$ 112,152	5
8620	32	-	50	-	33	-	59	-
8600	\$ 27,608	3	\$ 58,927	5	\$ 46,974	2	\$ 112,21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1,589	2	\$ 52,875	5	\$ 35,221	2	\$ 108,738	5
8720	(30)	-	(27)	-	(78)	-	66	-
8700	\$ 21,559	2	\$ 52,848	5	\$ 35,143	2	\$ 108,804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 0.54		\$ 1.14		\$ 0.91		\$ 2.16	
9810	\$ 0.52		\$ 1.12		\$ 0.89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鼎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師 朱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1,810	50,146	161,480	73,746	501,473	1,315,517	3,758	1,319,275		
B1	-	-	21,211	-	(21,211)	-	-	-		
B5	-	-	21,211	-	(113,983)	(113,983)	-	(113,983)		
D1	-	-	-	-	112,152	112,152	59	112,211		
D3	-	-	-	-	-	(3,414)	7	(3,407)		
D5	-	-	-	-	112,152	108,738	66	108,804		
Z1	51,810	50,146	182,691	73,746	478,431	1,310,272	3,824	1,314,096		
A1	51,810	50,146	182,691	73,746	560,272	1,410,320	4,423	1,414,743		
B1	-	-	19,484	-	(19,484)	-	-	-		
B5	-	-	19,484	-	(119,164)	(119,164)	-	(119,164)		
D1	-	-	-	-	46,941	46,941	33	46,974		
D3	-	-	-	-	-	(11,720)	(111)	(11,831)		
D5	-	-	-	-	46,941	35,221	(78)	35,143		
Z1	51,810	50,146	202,175	73,746	468,565	1,326,377	4,345	1,33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壽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67,299	\$ 146,3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00	108
A20100	折舊費用	4,801	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208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29	77
A21200	利息收入	(251)	(375)
A21300	股利收入	(12,185)	(10,15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01	2,9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12,144	39,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	(5,049)
A31200	存 貨	(51,875)	(13,650)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8)	2,959
A32150	應付款項	(14,923)	(64,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68)	(23,95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5)	(1,22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838)	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83)	77,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1	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3)	(22,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35)	55,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2)	(5,4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2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32)	628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12,185	10,1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897</u>	<u>(2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67</u>	<u>4,9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9)</u>	<u>(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u>	<u>(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77)</u>	<u>(4,4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8,074)	55,5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0,459</u>	<u>539,4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385</u>	<u>\$ 595,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零用金	\$ 856	\$ 910	\$ 987
銀行支票存款	6,303	10,127	20,821
銀行活期存款	433,831	487,224	527,92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1,395	32,198	45,315
	<u>\$ 472,385</u>	<u>\$ 530,459</u>	<u>\$ 595,04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85%	0.000%~0.385%	0.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002%~0.300%	0.010%~0.650%	0.080%~0.750%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76 仟元、384 仟元及 378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一。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4,415	\$ 83,015	\$ 78,226
減：備抵呆帳	(<u>345</u>)	(<u>204</u>)	(<u>261</u>)
	<u>\$ 94,070</u>	<u>\$ 82,811</u>	<u>\$ 77,965</u>
應收帳款	\$ 861,494	\$ 885,795	\$ 931,462
減：備抵呆帳	(<u>11,508</u>)	(<u>12,117</u>)	(<u>11,095</u>)
	<u>\$ 849,986</u>	<u>\$ 873,678</u>	<u>\$ 920,367</u>
其他應收款	\$ 1,734	\$ 2,071	\$ 11,647
減：備抵呆帳	(<u>1,289</u>)	(<u>1,335</u>)	(<u>5,441</u>)
	<u>\$ 445</u>	<u>\$ 736</u>	<u>\$ 6,206</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1	\$ 11,378	\$ 5,157	\$ 15,44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	-	28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82)	-	-
本期實際沖銷	-	(39)	-	-
匯率影響數	-	(<u>62</u>)	<u>4</u>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61</u>	<u>\$ 11,095</u>	<u>\$ 5,441</u>	<u>\$ 15,44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	\$ 12,117	\$ 1,335	\$ 15,8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2	271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3)	-
本期實際沖銷	-	(757)	-	-
匯率影響數	(<u>1</u>)	(<u>123</u>)	(<u>33</u>)	-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45</u>	<u>\$ 11,508</u>	<u>\$ 1,289</u>	<u>\$ 15,806</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至18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0~60天	\$ 562,705	\$ 570,065	\$ 612,189
61~120天	276,667	277,797	299,836
120以上	<u>22,122</u>	<u>37,933</u>	<u>19,437</u>
合計	<u>\$ 861,494</u>	<u>\$ 885,795</u>	<u>\$ 931,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逾期天數</u>			
60天以下	\$ 100,163	\$ 142,771	\$ 95,045
61至120天	24,342	2,779	9,220
120天以上	<u>49</u>	<u>8,088</u>	<u>5,660</u>
合計	<u>\$ 124,554</u>	<u>\$ 153,638</u>	<u>\$ 109,9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4,570仟元及21,829仟元；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388仟元及2,939仟元；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36,430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1. 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5,840仟元、美金900仟元及港幣4,000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1.

1.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6月25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6,897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4,802	4,802	3,337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
	<u>\$ 25,647</u>	<u>\$ 25,647</u>	<u>\$ 24,37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5,647</u>	<u>\$ 25,647</u>	<u>\$ 24,37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8月Blue Mouse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後，以日圓5,000仟元取得50股，折合台幣約1,465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由12.2%增加為15.3%。

經評估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合併公司於103年第2季認列減損損失420仟元，並於103年7月簽訂股權出售合約，以191仟元之價款將全數持股出售。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45	\$ 736	\$ 6,20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76	384	378
	<u>\$ 821</u>	<u>\$ 1,120</u>	<u>\$ 6,584</u>

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25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及建築物	49,807	50,555	51,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8	6,542	7,541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2,245	14,675	14,915
	<u>\$ 106,059</u>	<u>\$ 109,851</u>	<u>\$ 111,83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18,408	18,728	19,047
	<u>\$ 23,383</u>	<u>\$ 23,703</u>	<u>\$ 24,02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54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889 仟元及 48,802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電腦軟體</u>			
成本	\$ 3,366	\$ 4,586	\$ 5,006
累積攤銷	(<u>2,452</u>)	(<u>3,448</u>)	(<u>3,693</u>)
帳面金額	<u>\$ 914</u>	<u>\$ 1,138</u>	<u>\$ 1,31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流動</u>			
應付股利	\$ 119,164	\$ -	\$ 113,98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639	61,626	43,7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26	26,302	25,929
其他	<u>10,207</u>	<u>12,412</u>	<u>8,834</u>
	<u>\$ 191,036</u>	<u>\$ 100,340</u>	<u>\$ 192,5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72 仟元、452 仟元、743 仟元及 903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u>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84	\$ 21,211		
現金股利	<u>119,164</u>	<u>113,983</u>	<u>\$ 2.3</u>	<u>\$ 2.2</u>
	<u>\$ 138,648</u>	<u>\$ 135,194</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362	\$ 10,5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4,121)	(4,1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401</u>	<u>699</u>
期末餘額	<u>\$ 13,642</u>	<u>\$ 7,1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423	\$ 3,7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3	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7
期末餘額	<u>\$ 4,345</u>	<u>\$ 3,824</u>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1	\$ 2,283	\$ 4,481	\$ 4,478
投資性不動產	160	160	320	320
無形資產	102	117	208	249
合 計	<u>\$ 2,463</u>	<u>\$ 2,560</u>	<u>\$ 5,009</u>	<u>\$ 5,0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201	\$ 2,283	\$ 4,481	\$ 4,478
營業外支出	160	160	320	320
	<u>\$ 2,361</u>	<u>\$ 2,443</u>	<u>\$ 4,801</u>	<u>\$ 4,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u>	<u>\$ 117</u>	<u>\$ 208</u>	<u>\$ 24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4,870	\$ 52,302	\$ 103,570	\$ 109,931
勞健保費用	2,858	2,850	6,874	6,705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626	2,516	5,360	5,109
確定福利計畫	372	452	743	903
	<u>2,998</u>	<u>2,968</u>	<u>6,103</u>	<u>6,012</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4	2,133	5,108	4,7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180</u>	<u>\$ 60,253</u>	<u>\$ 121,655</u>	<u>\$ 127,4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180</u>	<u>\$ 60,253</u>	<u>\$ 121,655</u>	<u>\$ 127,436</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2% 及 3%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2,978	\$ 6,359	\$ 5,069	\$ 12,112
董監事酬勞	744	1,590	1,267	3,028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紅利	\$	21,042	\$	22,907
董監事酬勞		5,260		5,727

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44	\$ 15,244	\$ 11,101	\$ 27,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5	7,692	5,535	7,6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1	(783)	377	(751)
其他	(181)	56	(8)	-
	<u>6,329</u>	<u>22,209</u>	<u>17,005</u>	<u>34,20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457</u>	(<u>650</u>)	<u>3,320</u>	(<u>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86</u>	<u>\$ 21,559</u>	<u>\$ 20,325</u>	<u>\$ 34,1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換算之差額	<u>\$ 1,227</u>	<u>\$ 1,229</u>	<u>\$ 2,401</u>	<u>\$ 69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7,226	\$ 27,226	\$ 27,226
87年度以後	<u>441,339</u>	<u>533,046</u>	<u>451,205</u>
	<u>\$ 468,565</u>	<u>\$ 560,272</u>	<u>\$ 478,4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045</u>	<u>\$ 80,845</u>	<u>\$ 100,58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1.58%	102年度(實際) 21.2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1.14</u>	<u>\$ 0.91</u>	<u>\$ 2.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1.12</u>	<u>\$ 0.89</u>	<u>\$ 2.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27,576</u>	<u>\$ 58,877</u>	<u>\$ 46,941</u>	<u>\$ 112,15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865</u>	<u>985</u>	<u>894</u>	<u>9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675</u>	<u>52,795</u>	<u>52,704</u>	<u>52,80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36 仟元、2,781 仟元及 2,65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 年 內	\$ 8,099	\$ 7,231	\$ 12,9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742</u>	<u>3,937</u>	<u>1,528</u>
	<u>\$ 17,841</u>	<u>\$ 11,168</u>	<u>\$ 14,44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0,816	\$1,494,386	\$1,605,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5,647	25,647	24,3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33,796	658,025	834,16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

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損 益	<u>\$ 25,953</u>	<u>\$ 34,001</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1,771	\$ 32,582	\$ 45,6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3,831	487,224	527,92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2) 融資額度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60,000</u>	<u>\$ 800,000</u>	<u>\$ 804,79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48</u>	<u>\$ -</u>	<u>\$ 572</u>	<u>\$ 452</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75,491</u>	<u>\$ 156,124</u>	<u>\$ 139,386</u>	<u>\$ 243,227</u>

(三)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2,185</u>	<u>\$ 10,154</u>	<u>\$ 12,185</u>	<u>\$ 10,154</u>

(四) 開發費（帳列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901</u>	<u>\$ 259</u>	<u>\$ 5,196</u>	<u>\$ 4,19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2,944</u>	<u>\$ 115,842</u>	<u>\$ 169,2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82	\$ 7,694	\$ 26,209	\$ 27,699
退職後福利	<u>384</u>	<u>398</u>	<u>762</u>	<u>760</u>
	<u>\$ 6,766</u>	<u>\$ 8,092</u>	<u>\$ 26,971</u>	<u>\$ 28,4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額度合計分別為 760,000 仟元、800,000 仟元及 804,798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760,000 仟元及美

金 1,5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8,359	\$ 48,786	\$ 49,214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1,362</u>	<u>21,519</u>	<u>21,675</u>	上海商銀
	69,721	70,305	70,889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3,383</u>	<u>23,703</u>	<u>24,022</u>	第一銀行
	<u>\$ 93,104</u>	<u>\$ 94,008</u>	<u>\$ 94,911</u>	

二六、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 (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 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

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 92 年 6 月 30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美金	\$ 27,822	\$ 858,594	30.8600	(美金：新台幣)
		2,689	82,969	7.7538	(美金：港幣)
	1,964	60,613	6.2055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2,278	378,912	30.8600	(美金：新台幣)
		3,828	118,137	6.2055	(美金：人民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美金	27,878	880,742	31.6500	(美金：新台幣)
		2,224	70,378	7.7574	(美金：港幣)
	2,106	66,660	6.1190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0,568	335,06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4,003	126,699	6.1190	(美金：人民幣)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美金	32,341	965,867	29.8650	(美金：新台幣)
		1,686	50,346	6.1528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4,714	439,428	29.8650	(美金：新台幣)
		4,912	146,686	6.1528	(美金：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已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7,384 仟元、

11,944 仟元、11,793 仟元及利益 6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461,288		\$ 1,503,970		\$ -	\$ 1,965,25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933		85,495	(86,428)		-
收入合計	<u>\$ 462,221</u>		<u>\$ 1,589,465</u>		<u>(\$ 86,428)</u>	<u>\$ 1,965,258</u>	
部門別利益	<u>\$ 10,917</u>		<u>\$ 53,437</u>		<u>\$ -</u>	\$ 64,354	
其他損益—淨額						2,9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7,299</u>	
可辨認資產	<u>\$ 593,214</u>		<u>\$ 2,085,280</u>		<u>(\$ 510,782)</u>	<u>\$ 2,167,71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509,686		\$ 1,706,187		\$ -	\$ 2,215,873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3,970		145,275	(149,245)		-
收入合計	<u>\$ 513,656</u>		<u>\$ 1,851,462</u>		<u>(\$ 149,245)</u>	<u>\$ 2,215,873</u>	
部門別利益	<u>\$ 22,462</u>		<u>\$ 112,701</u>		<u>\$ -</u>	\$ 135,163	
其他損益—淨額						11,1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46,357</u>	
可辨認資產	<u>\$ 573,944</u>		<u>\$ 2,169,025</u>		<u>(\$ 473,933)</u>	<u>\$ 2,269,03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	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股權憑證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964	-	13,948	10.2	\$ 52,977	註 1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6,897	3.3	4,571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持別股									150	4,802	15.3	1,385	註 1
	Arque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	註 2					

註 1：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	\$139,386	9.75%	貨款月結 60 天	(\$ 82,944)	17.64%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資		未	持	有	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始	期	去	年												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364,572	\$	3,743	\$	3,743				註2及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53,581		435		403				註2及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1,000,000	100.0		39,649		4,127		4,127				註2及5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1及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5,840千元		港幣5,840千元		5,840,000	100.0	港幣22,928千元		港幣956千元		港幣956千元					註3及5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註 1)	被投資本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註 2 及 3)	本期末投資價值(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晶之買賣	\$ 27,774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7,774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7,774 (美金 900 仟元)	\$ 5,057 (港幣利益 1,258 仟元)	100%	\$ 5,057 (港幣利益 1,258 仟元)	\$ 254,457 (港幣 63,934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晶之買賣	15,920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5,920 (港幣 4,000 仟元)	-	-	15,920 (港幣 4,000 仟元)	2,541 (港幣利益 632 仟元)	100%	2,541 (港幣利益 632 仟元)	13,546 (港幣 3,403 仟元)	-	

本期末陸地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投資限額
\$ 43,694 (註 1)	\$ 43,694 (註 1)	\$ 43,694 (註 1)	\$ 795,826 (註 4)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註 1：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日買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4 年 6 月 30 日日買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53,793	2.74%	\$ -	貨款月結120天	註	\$ 40,134	4.25%	\$ 2,985	註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總 額 之 比 率 (註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6,561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72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4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847	(註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723	(註2)	1%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5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8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2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折讓	3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3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8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46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44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16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8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佣金支出	287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23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8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1,201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運費	25,129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935	(註2)	2%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4,825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註4)	目	交	易	條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50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2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8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662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